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古尚賢

被告 李安堂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1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

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  
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  
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安堂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  
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0年9月29日宣判，而  
原告係於110年8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 
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  
稽；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  
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於法  
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該刑事案件  
如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可於該刑事案件繫屬第  
二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但書、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  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  
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孟穎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